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513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謝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56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鳳補字第28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多

01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據上
02 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陳孟琳